



201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9(c)

##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16/30)通过]

### 2016/18.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对该《公约》缔约国而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回顾涉及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3</sup>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sup>4</sup>以及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sup>5</sup>

**念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6</sup>特别是其中关于预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条款，这些原则和条款除其他外将儿童参与犯罪活动问题放在社会预防犯罪的核心，并建议全社会努力，采取一种以儿童为中心的办法致力于青少年福祉，采用一种综合、多部门和多学科的办法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并防止青少年犯罪，并制定渐进的系统性预防政策，以提供机会满足青少年的各种需要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发展、权利和利益，

<sup>1</sup> 大会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3</sup>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又念及联合国关于犯法儿童待遇的标准和规范中的相关条款，特别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7</sup>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8</sup>以及《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9</sup>

强调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其中大会强调必须防止对儿童的暴力的发生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为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支持，包括防止其再次受害，并请各会员国针对各种导致暴力侵害儿童并使儿童面临暴力风险的因素，采取以知识为基础的全面、多部门预防战略和政策，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为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而作出的努力，

又欣见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0</sup>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适用和实施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制定并实施国家预防犯罪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在具体部门开展各种项目以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防止青少年犯罪和受害、防止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普及司法和使犯罪人员回归社会，可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强调在这方面相关的目标有：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及其各项具体目标，即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制止虐待、剥削儿童行为和对儿童实施的暴力，促进法治和确保让所有人平等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与地方当局合作，通过对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管理和规划，提高社区凝聚力和个人安全，

意识到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一个保障社会和心理安全的有利环境增强青年人的能力有利于防止青年被招募和参与任何类型的暴力犯罪，<sup>11</sup>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制定旨在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的全局性的政策和战略，

---

<sup>7</sup>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1</sup> 见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见 A/70/674)。

**又认识到**必须把预防犯罪的考虑融入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尤其要重视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包括处于脆弱境况的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并鼓励发展各级有关政府同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酌情加强和保持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方案和举措，并促进和平及非暴力文化，

**还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综合的办法，处理与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社会经济根源问题，从而打击犯罪，主要是城市犯罪，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与信息的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还大力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还指出各国在这样做时应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必须鼓励会员国在对助长犯罪的多种因素的理解基础上酌情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政策，并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处理此类因素，同时强调，预防犯罪应当成为旨在促进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还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具有跨领域性质，建议对此种联系和相互关系予以适当述及和进一步阐明，

**还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识到信息和统计数据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定和支持公共政策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跨领域性质，以及对于衡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有关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重要性，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制定技术工具和方法工具，协助各国编制和传播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确和可比统计数据，并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高其收集、分析和报告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

**表示关切**许多儿童和青年并不一定会误陷法网，但遭到遗弃、忽视、虐待、剥削、染上吸毒恶习、生活困难，一般容易误入歧途，

**深信**必须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帮助改造犯法儿童并使之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有可能参与犯罪和受害的其他儿童，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以及满足囚犯子女等处于脆弱境况的儿童的需要，还深信这种全局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当考虑到儿童的人权和最大利益，并考虑到性别视角，

**重申**《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12</sup> 其中强调，对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于预防犯罪和腐败及促进有助于法制和人权的守

<sup>12</sup>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法文化并同时尊重文化特征具有根本重要性，还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努力的根本作用，

1. **促请**会员国在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涉及教育、卫生、公民参与、社会经济机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公共安全的政策和方案中，将以儿童和青年为对象的具有性别视角的预防犯罪战略纳入主流，以保护儿童和青年免遭社会边缘化和排斥，并降低他们沦为受害人或罪犯的风险；

2.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儿童和青年参与团伙犯罪这一问题，并在会员国之间及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就有效的相关预防犯罪方案和政策交流经验和信息，以采用创新办法处理城市犯罪和团伙犯罪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问题，增进社会包容，增加就业机会，并以促进儿童和青年回归社会为目标；

3. **欣见**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其间该委员会认可《统计用国际犯罪分类》是从行政记录和统计调查中收集数据的国际统计标准，也是提取犯罪驱动因素具体信息的分析工具，并邀请会员国继续酌情协助实施《国际分类》，以改进青年犯罪和儿童参与犯罪活动情况统计数字的质量和供应；

4. **吁请**会员国制定和贯彻各项政策，目的是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在适当情况下促进采用替代司法程序和拘留的措施，如转处和恢复性司法，并根据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原则，以及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适用审前羁押的原则，考虑对犯法儿童和青年采取回归社会战略，这些都有助于预防再犯；

5. **鼓励**会员国提供对性别和儿童敏感的培训，以了解、认识并有效应对使儿童和青年深感痛苦和焦虑的一切形式的经历，从而改进在针对儿童和青年的预防犯罪战略方面对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6.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员国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所有各级增进合作与协调，包括与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合作与协调，以更好地查明、了解、防止和应对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的问题，并在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同时，共享预防青年犯罪方面的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一道，在必要情况下，针对在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中儿童和青年经受社会风险和剥削的特殊情形，继续努力促进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相关数据并加以系统研究；

8.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经济社会政策这一较广范围内，酌情充分运用《预防犯罪准则》<sup>4</sup>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6</sup>以加强针对儿童和青年的、对性别敏感的预防犯罪战略，并加强以适当措施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包括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刑事司法办法；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通过所制定的相关全球方案，实施《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3</sup>

1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鉴于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具体任务授权，继续开展工作防止儿童和青年被任何暴力犯罪集团或恐怖主义集团招募和剥削；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6 年 7 月 26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